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2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沪环保许防〔2024〕1588 号

法人名称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明君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丰路 355 号, 201814

有效期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丰路 355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全	略		2 万吨/年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处置	200 L 及以上 100 万只/年;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200 L 以下 1 万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00-08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 行业珩磨、研磨、打 磨过程，以及使用切 削油或切削液进行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 生的属于危险废物 的含油金属屑	收集、贮 存、处置	5万吨/年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 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 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收集、贮 存（汽修 行业）	5000吨/ 年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 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 废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 装物、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 附介质		
HW31 含铅废 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HW50 废催化 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注：外收废乳化液处置量和自产危废自行处置量合计不得超过废乳化液处置线的总处置能力。）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许忠晖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部经理
陶晨超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危废管理部
徐勤江	石化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分析工程师
龚敏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邓华芳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员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滕国忠	69179688	13601825990
钱晓峰	69176111	13817071009
陶晨超	69176111	13788956481
顾刚	69176111	13512155422
彭黎明	69176111	15190938883
王荣强	69176111	18017120888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采用 IBC 吨桶、半开式周转箱等包装并配有铲板。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

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含油金属屑贮存仓库面积约 1300 m²；废桶贮存仓库面积约 5200 m²。废乳化液贮存区一包括 5 个 75 m³ 贮存池、1 个 225 m³ 贮存池、1 个 110 m³ 贮存池。废乳化液贮存区二包括 5 个 200 m³ 贮存池、7 个备用池（5 个 200 m³，2 个 100 m³）、1 个事故池 225 m³、3 个 200 m³ 嘉定区危废应急储存池。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总建筑面积 200 m² 及 3 个 90 m³ 废矿物油暂存池；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总建筑面积 106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①吨桶预处理区

IBC 吨桶预处理：IBC 吨桶先在预处理区拆除金属框架、托盘并人工破开。拆除过程产生的铁质物料（金属框架、托盘）收集后送至废铁桶处理线进行处理。破开后的吨桶送至废塑料桶处理线进行处理。

废铁桶压扁：采用压扁机压缩废铁桶高度以减小体积，废塑料桶不进行压扁。

②废铁桶处理线

废铁桶处理工艺流程包括：撕碎、筛分、磁选分离、破碎、二次磁选分离、清洗、质检、包装。

该线内部使用的自来水采用污水预处理装置离心脱水处理后，通过内部循环水池、储水池等循环使用，定期在滚筒清洗机中补充自来水。废铁桶处理线用水定期排放，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塑料桶处理线

50 L 以下废塑料桶处理工艺流程包括：磁选分离、破碎、一级摩擦清洗、螺旋清洗、一级漂洗、二级摩擦清洗、二级漂洗、脱水、质检、包装。50 L 以上废塑料桶在采用上述工艺流程前，还需经过撕碎+筛分工序。

该线内部使用的自来水采用污水预处理装置离心脱水处理后，通过内部循环水池、储水池等循环使用，定期在分离沉淀池中补充自来水。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经压榨除油后，静置观察一段时间，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压榨除油过程中滤出的

滤液经收集后送至厂区废乳化液处理区进行预处理。

⑤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处理工艺流程包括：加酸破乳、加热破乳、超滤管式膜过滤、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器（备用）。

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清单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生产设施 设备	废乳化液储存池	2组	5个75 m ³ 的储存池 1个225 m ³ 的储存池 1个110 m ³ 的储存池 5×200 m ³ 的储存池
2		备用池	1组	5个200 m ³ 的储存池 2×100 m ³ 的储存池
3		嘉定区应急储存池	1组	3×200 m ³ 的储存池
4		加热破乳槽	1组	2×30 m ³ ，钢制防腐，电加热，配套循环泵2台
5		管式膜超滤系统	1套	处理能力120 t/d
6		压滤机	3台	镶嵌式隔膜压滤机 XAYGQ60/870-30U 废液处理-3套
7		废液处理设施	1组	乳化液预处理装置（设有1个破乳沉淀池） 1套气浮设备 F-20 处理能力每小时20 m ³
8		地磅	1台	型号：SCS-100，最大称重100000kg
9		升降机	2条	洗桶车间东部2条、中部位置伸缩升降机1条
10		压扁机	4台	功率：75 kw/台，1个/分钟/台

11		废铁桶处理线	1套	内含双轴撕碎机、筛分机、滚筒磁选机、金属团料机、金属链板输送机、橡胶输送机、污水预处理装置
12		废塑料桶处理线	1套	内含破碎机、双轴撕碎机、分离沉淀池、摩擦清洗机、螺旋清洗机、脱水机、振动筛分机、高速螺旋摩擦清洗机、输送机、污水循环装置。
13		压块机	2套	用于含油金属屑压榨除油，8.5吨/小时/套
14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2套	废金属包装容器处理线混合废气、废塑料包装容器处理线混合废气----1套。 吨桶预处理废气，压扁工序废气，自产危废暂存区4，1#汽修危废暂存区----1套。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碱液喷淋塔	1套	用于处理废塑料桶处理线混合废气及1#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事故废气
16		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	2套	用于废乳化液处理废气无组织收集的3级生物植物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液处理区组织排放控制——1套、 污水站臭气治理措施控制——1套
17		活性炭吸附	1套	用于处理自产危废暂存区3及废液周转桶储存区以及2#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的无组织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
18		水喷淋装置	1套	水喷淋装置仅在2#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发生泄漏事故时开启
19		在线监测	1套	总排放出口
20		事故水池	1座	有效容积225m ³ ;
21		围堰	2组	位于废液贮存区一1组，有效容积280m ³ 位于废液贮存区二1组，有效容积334m ³
22		Fenton 氧化+竖	1套	用于污水处理站应急处置

		流式沉淀系统		
2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套	设计处理能力 400t/d, 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工艺,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塑料桶处理线混合废气先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后，与废铁桶处理线混合废气汇总至 1#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DA002）排放。吨桶预处理区废气、废铁桶压扁废气经隔间负压收集，与自产危废暂存区 4 和 1#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废气汇总至 2#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乳化液储存池废气负压收集后送 3 级生物除臭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区和自产危废暂存区 1 废气负压收集后送 3 级生物除臭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DA003）排放。自产危废暂存区 3、废液周转桶储存区、2#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DA004）排放。1#废铅蓄

电池贮存区事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先由洗桶车间内碱液喷淋塔净化后，汇总至 1#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事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废乳化液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废塑料桶处理线排水、生活污水等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活性污泥法（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后，合格水进入二沉池，不合格水进入一套 Fenton 氧化+竖流式沉淀系统处理，合格后进入出水池，若仍不合格则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合格后排入出水池，经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含油金属屑在满足豁免条件（经压榨、过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前提下，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金属屑压榨除油过程中滤出的滤液经收集后送至厂区废乳化液处理区进行预处理。废包装桶处理产生的残渣和残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和一般固废、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

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

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不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

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